

北京大学“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校发[1999]17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计划顺利实施并使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根据教财司[1999]105号文转发的教育部、财政部教财[1999]3号文《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大学“行动计划”总体建设规划》，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行动计划”专项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专项用于实施“行动计划”。我校对该项资金的管理实行“统一规划、预算控制、项目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结余留用”的原则。“行动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是我校总预算的组成部分，专款专用，收支平衡。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权限

第三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动计划”专项资金总预算的最高主管机构，财务主管校长为总负责人。

第四条 财务部是“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职能部门，在财务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行动计划”专项资金预算的调研、起草、汇总、编制，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上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

2. 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批复下达的“行动计划”专项资金预算进行总体和项目控制。

3. 严格依据有关开支范围和标准进行会计核算。

4. 对项目的实施、资金的投向及年度资金调度安排实行全过程财务监督管理，并对资金安全负责。

5. 定期向校长办公会提交“行动计划”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的财务报告。

6. 按时编制财务季报和年终决算，上报教育部。
7. 接受各级审计部门对“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的审计。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授权以下部门及人员具体负责预算项目的组织实施：

1. 队伍建设：人事部部长负责
2. 学科建设：教学与科研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负责
3. 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主管素质教育党委副书记负责
4. 基础设施改造：总务部、基建工程部部长负责
5. 改善公共教学条件：教学与科研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负责
6. 其他：财务主管校长负责

以上人员严格按照预算内容和经费限额，对各子项目的申报立项、可行性论证、审批实施、项目中期检查、期末验收、财务报告、成果评估、效益分析等实行全过程管理，并定期报告校长办公会，确保预期效益目标的实现。

第六条 凡获得“行动计划”子项目批准立项的单位，由项目负责人对资金实行一支笔审批，在规定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预算以内自主安排资金，同时有责任定期向上级主管领导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不被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七条 资产管理部是“行动计划”专项资金仪器设备的专管职能部门。各院、系、所、中心子项目一经批准实施，应向资产管理部提供拟购仪器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及生产厂家，由资产管理部统一订货采购，所需经费由财务部与资产管理部统一预拨和结算。

第八条 用“行动计划”专项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应纳入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由使用单位负责建卡、登记、妥善保管。

第三章 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行动计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队伍建设：包括校内体制改革、提高人员待遇设立的岗位津贴，吸引世界一流人才、奖励优秀人才、扶植优秀人才经费等。
2. 学科建设：包括现代化实验室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配套与更新、教师教学条件改善、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评估制度、基础课教学及实验基地、优秀教材及学术著作编写和出版、重要数据库建设、产学研基地建设、学科带头人启动和

配套条件、国际学术交流、选派高级访问学者、邀请世界一流专家讲学等经费支出。

3. 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思想品德和马列主义理论两课建设、体育代表队建设、艺术与美育素质教育、学生社团组织与校园文化建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素质教育系列讲座等经费支出。

4. 基础设施改造：教学楼等公用房屋维修改造与建设、水电暖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与建设、排污与环保设施改造与建设、各类生活服务设施维修改造与建设等经费支出。

5. 改善公共教学条件：校园计算机网络工程建设、电化教育设施改造与设备更新、图书馆文献服务体系与数字化图书馆、图书馆设备费、现代化教育及远程教育、图书馆和体育场馆等公共教学设施改造与建设等经费支出。

6. 其他：为落实“行动计划”需要支付的其他不可预见经费等。

第十条 “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用于在项目实施中需支出的人员经费（含队伍建设经费和学科建设等项目中需支出的临时聘请的部分人工费等）、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和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的开支标准和会计核算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行动计划”专项资金不能用于以下开支：

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支出、对外投资支出，以及国家规定不能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 1999 年 12 月 30 日第 416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